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12. -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兩 112 偵 38446 字第 742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歐建益等 2 人 傷害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8446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歐建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兩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張貽琮 決行

